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 117, 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卞平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束德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2、 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3、 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4、 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5、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943,850	99.96	173,800	0.0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13,950	95.53	173,800	4.47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16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3,713,950	95.53	173,800	4.47	0	0.00
7	关于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 案	3,713,950	95.53	173,800	4.4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1,229,9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智、张玉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